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李晔、李凌寒、王禾子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回购价格 9.19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瑞庆：_____

许永斌：_____

孔爱国：_____

2018 年 1 月 15 日